

## 山东冠县八名法轮功学员遭诬判 面临劫持入狱

【明慧网】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对张玉香、许恒奎、周春宝等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三年至七年半。当时除张玉香、周春宝分别被非法关押在聊城看守所、冠县看守所。日前得知，冠县国保警察欲将八人劫持入狱。

张玉香、许恒奎、孔德全、周春宝、高淑贞、韩振林、张丙亮、王瑞祥等八名法轮功学员分别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八月期间被当地警察绑架、关押，部分人被保外就医或取保候审。冠县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对八名法轮功学员进行视频开庭，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对八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宣判，非法刑期从三年至七年半。当时张玉香、周春宝分别被非法关押在聊城看守所、冠县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冠县人民法院人员打电话，要许恒奎、孔德

全、高淑贞、韩振林、张丙亮、王瑞祥去法院拿材料，韩振林没去，其他五人到法院后被冠县国保警察拉到公安局，后又拉到冠县县医院体检。当天下午四点左右，警察把四位男性法轮功学员拉到冠县看守所，许恒奎、张丙亮、王瑞祥因为查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三人被放回家。孔德全则被关入看守所。

以下是八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的情况：

◎张玉香，女，51岁，农民，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罚款18000元。

◎许恒奎，男，60岁，农民，被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罚款18000元。

◎孔德全，男，61岁，农民，被非法判刑七年四个月，罚款16000元。

◎周春宝，男，48岁，冠县

国税局副局长，被非法判刑四年，罚款10000元。

◎高淑贞，女，47岁，农民，被非法判刑四年，罚款10000元。

◎韩振林，男，71岁，农民，被非法判刑四年，罚款10000元。

◎张丙亮，男，68岁，农民，被非法判刑四年，罚款10000元。

◎王瑞祥，男，55岁，职工，被非法判刑三年，罚款8000元。

关于张玉香、许恒奎、周春宝等八位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不讲法律讲党性冠县人民法院诬判八位法轮功学员》、《山东冠县税务局副局长周春宝被绑架、酷刑折磨》、《山东冠县法轮功学员许恒奎被绑架》等。◇

## 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周立军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据2023年2月7日山东省消息，原山东省司法厅厅长、山东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周立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周立军任职山东省检察院期间，分管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公诉三处。这些部门直接参与对山东省全省法轮功学员的非法起诉、判刑。根据明慧网的不完全统计，截止2019年7月，山东省至少1545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有些人被多次非法判刑）。周立军任职期间山东省被非法起诉的法轮功学员最多。

周立军，男，1961年5月出生，出生地山东垦利，1978年11

月参加工作，中共恶党党员，曾任沾化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山东省检察院审查起诉处副处长、侦查监督处处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山东省检察院党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分管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公诉三处；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山东省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等职务；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山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2021年1月任山东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在周立军任山东省检察院副检

察长、任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期间遭非法起诉的法轮功学员大部分被非法判刑后关押在山东省济南女子监狱、山东省第一监狱、潍北监狱、泰安监狱。法轮功学员在监狱遭受恶警、坏人的酷刑迫害，有的致残、致死。

中共公检法司各级官员明知道修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但为了眼前利益，丧失了良知与做人的基本底线，干着伤天害理的事。不相信报应，但报应依然毫厘不爽！据明慧网报道的消息统计，从1999年7月20日至今已至少有22813人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公安系统也至少有5229人遭到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恶报。◇

# 二零二二年聊城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综述

【明慧网】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2022年，聊城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人数至少有391人，成为2022年山东省迫害人数最多的城市。

迫害今年跃为全省第一，与聊城市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李强有很大关系。李强，男，重庆潼南人，1976年10月生，2000年12月至2021年8月在重庆市潼南区的乡镇、区任职。2021年9月，李强开始在聊城市任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是迫害聊城市各个地区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负责人。2022年5月13日之前，他就扬言要对法轮功学员严厉打击，对被绑架的学员要重判。在他的非法命令和指示下，从5月13日之前，各地政法委、派出所警察、“610”等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跟踪、盯梢、上门骚扰，以“清零”、“维稳”的名义对各地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恐吓、抢劫，抢走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和救人的小册子，没收个人财物，使他们无法正常生活。还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非法刑拘、判刑，或被迫流离失所。下面仅列举部分案例：

## ■被迫害离世

**屡遭迫害 山东冠县法轮功学员申亮华含冤离世**

聊城市冠县桑阿镇法轮功学员申亮华，累次遭受迫害，二次被劳教迫害，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含冤离世。在此之前，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夜间，冠县公安局刘涛等七、八个恶警窜到申小屯胁迫村干部翻墙跳进申亮华家，把申亮华按倒在地拼命毒打，一个恶警用手电筒把申亮华的门牙打掉了两颗，然后把申亮华关进看守所。在没有通知家人，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把申亮华第二次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月。

## ■被非法判刑

聊城 73 岁许继梅被非法判刑一年三个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冠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陈勇领队跨省到辽宁凤城，绑架了临时居住在女儿周春玲处的许继梅。

许继梅的儿女目前也遭迫害，她儿子周春宝之前被绑架、酷刑折磨，被冤判四年。女儿周春玲遭绑架后走脱，现情况不明。

（周春宝等八名被冤判的学员情况见上页）

## ■被绑架、抄家

有许多绑架是有组织，有计划，集中警力，特定时间突袭抓捕的，人为地制造所谓的大案、要案。特别是“720”和“20大”前，成批的抓捕、抄家迫害：如聊城的许德兰案等。

聊城市茌平区国保大队、610等入室绑架十多名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晚九点，聊城市茌平区国保大队、610、振兴派出所等人员约三十余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李传路家中，绑架了十二名正在学法的法轮功学员；后又窜至法轮功学员王成国家中。分别抄走大量个人财物。

聊城市东昌府区、开发区许德兰等约20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

2022年9月16日，聊城市东昌府区的新区派出所、柳园派出所、古楼派出所、香江派出所、聊大派出所、开发区的北城派出所、蒋官屯派出所等同时联合行动，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抄家。这次大规模绑架抄家迫害，涉及法轮功学员、家人等人员总共大约二十人。多名被绑架的学员被迫按指纹、采血、剪头发。其中，法轮功学员许德兰在家被绑架，被非法抄家抢走几十本大法书，并被非法关押在第四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精神病人病区，家人去要人，说“开会”“创城”等种种理由推脱，直到11月中旬，仍拒绝放人。李德清在单位被绑架、抄家，李德清的儿子也被绑架。一位学员因年龄太

大，把他妻子许梅红绑架，代替他。

## ■被非法骚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聊城各地骚扰法轮功学员达76人：胡秀春、蔡秀芝、陈之亮，张秀春、刘大菊等等。

## ■经济迫害

一年里，聊城被罚款人数达17人，其中聊城张丙亮，从家中被抄走20万元。◇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聊城新闻简讯

■山东冠县甘官屯乡法轮功学员张兴和等被骚扰

2023年1月29日左右，冠县甘官屯乡的法轮功学员张兴和、张玉栋、许秀莲被冠县甘官屯派出所叫去问话后，当天回来了。

■聊城东昌府区公安局柳园派出所非法传唤法轮功学员周月新

2月2日，山东聊城东昌府区公安局柳园派出所派孙姓警察、徐广友等7-8个警察到74岁的老年女法轮功周月新家非法抄家，抢走几本大法书、师父法像、mp3等，并非法传唤周月新去派出所，下午周月新回家。

非法“传唤证”印着：聊东公（柳园）行传字[2023]6号，案件编号：3715024200002023025002，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同意传唤的签字人是孙富达。

2月13日，柳园派出所孙姓、徐姓警察再次非法传唤周月新到区公安局，非法审讯（非法“传唤证”上无人签字）。

■聊城东昌府区新区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

2月上旬，新区派出所再两次骚扰、传唤法轮功学员潘宝珍到新区派出所。◇